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466
8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76

UNISA COLLEG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8日题为“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的第44/47G号决议第5段向大会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 A/45/150和Corr.1。

90-21834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2. 1990年2月28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注意根据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所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1990年6月29日的普通照会中作了如下答复：

“以色列政府对该决议的立场已在近几年每年提交秘书长的答复中予以充分阐述。秘书长1989年9月12日的报告(A/44/507)中载有最新的答复。

“以色列政府继续尽量根据每种情况审查每件重新定居的案情。因之，已返回以色列管理的领土的人数大约76750。”

4. 关于大会第44/47G号决议第4(a)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了有关在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情况。如以前历次有关该事项的报告所表明，该处并不参与任何使难民重返家园的安排，亦不参与任何使未经登记为难民的流离失所的人重返家园的安排。该处的资料所依据的是返回家园的登记难民提出的应享各种服务的权利转移至他们所返回的地区的要求，和随后对该处记录的更正。如登记难民返回家园后未要求提供服务，该处就不一定知道他们已返回家园。就处所知，自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有在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1888名回到西岸，并有25名回到加沙地带。应指出，其中有些人可能不是在1967年流离失所的

而可能是流离失所的登记难民重返家园时陪同返国的或在其返国后与其团聚的家人。因此,考虑到去年报告(A/44/507)第4段中的估计数,救济工程处所已知的返回其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领土的流离失所的登记难民约有11 700人。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如上所述,它只有登记难民的记录,即使这些记录,特别是关于登记难民的住处的记录,也可能是不完全的。

- - - - -